遠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

（給付內容：年金給付）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92年4月3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五〇〇九一號

第 一 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它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本契約「保證期間」分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無保證期間等四種，由要保人於要保時選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給付年金週期」係指年金給付的間隔週期。

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日」，若給付年金週期為年，則是保單週年日；若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則是指保單生效日為基準的每半年同一日；若年金給付週期為季，則是指保單生效日為基準的每季同一日；若年金給付週期為月，則是指保單生效日為基準的每月同一日；但若該月份無相當之日時，以該月之末日，為相當之日。

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不得低於以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等四行庫上月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減百分之一，但不得為負數。本公司定於每月月初第一個工作日於總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宣告利率」。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客服專線查詢本「宣告利率」，其適用期間為一年。

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 三 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樣張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 五 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 六 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於本契約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前二款之淨額加計以其每日餘額按宣告利率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一、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扣除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申請減少之金額。

三、前二款之淨額加計以其每日餘額按宣告利率計算之金額。

第 七 條　【年金的給付】

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於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至保證期間結束。在保證期間以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年金給付日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身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季、月者，仍繼續給付至該保單年度末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要保人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選擇或變更之年金給付開始日，應為自投保日起算十年以後之特定日。

樣張

第 九 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本契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所需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的部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本年金給付方式將採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或月給付，由要保人於要保時選定並載明於要保書。

第 十 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該被保險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解約費用係按本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定方式計算如附表。

本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但保證期間年金部分，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十一條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萬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元。

前項減少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份終止，其解約金之計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

身故受益人於年金開始給付後保證期間內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本公司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與被保險人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樣張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得將本公司所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失蹤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第十四條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領】

要保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申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　申請書。

四、　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保證期間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九條規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在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百分之九十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單借款之利率，以本公司之「宣告利率」加百分之一。

樣張

第十八條　【保險年齡的計算】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依正確保險年齡得修正年金給付金額及給付開始日期並通知要保人。但因投保年齡錯誤，致年金給付開始日超過真實保險年齡七十歲者，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　被保險人投保時真實保險年齡已超過六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若錯誤得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三、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因投保年齡錯誤，致有短付或溢付年金金額者，本公司及受益人應就其差額補足或返還之。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被保險人身故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第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保險單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二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解約費用附表	
保單年度末	解約費用率
1	3.6%
2	3.2%
3	2.8%
4	2.4%
5	2.0%
6	1.6%
7	1.2%
8	0.8%
9	0.4%
10+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樣張